（上接D19版）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期限不少于15年。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对《基金合同》的生效、终止与基础设施项目的变更、《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对《基金合同》的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纠正，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因基金管理人的过错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管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期限不少于15年；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因《基金合同》生效、终止、基础设施项目的变更、《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的修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illegible]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illegible]日内召开。

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illegible]和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如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illegible]个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illegible]以上。

[illegible]述第[illegible]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到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illegible]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illegible]议事内容与程序

[illegible]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法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获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illegible]议事程序

[illegible]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表决意见。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illegible]以上[illegible]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illegible]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illegible]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illegible]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illegible]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院

[illegible]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illegible]以上[illegible]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illegible]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illegible]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illegible]三分之二[illegible]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表决票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决票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票。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通[illegible]决。

[illegible]场开会

[illegible]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illegible]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illegible]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逾重新清点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illegible]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illegible]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除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illegible]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illegible]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illegible]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illegible]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illegible]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通知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的，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illegible]、《基金合同》的变更

[illegible]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illegible]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在指定媒体公告。

[illegible]《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illegible]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illegible]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一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illegible]《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illegible]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illegible]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illegible]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illegible]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illegible]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illegible]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illegible]《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illegible]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illegible]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illegible]制作清算报告。

[illegible]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illegible]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illegible]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illegible]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一个月。

[illegible]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illegible]《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illegible]《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illegible]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illegible]《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四、[illegible]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一式[illegible]份，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附件二：托管协议内容摘要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illegible]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illegible]号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勤

成立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illegible]号

注册资本：[illegible]亿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联系人：[illegible]颖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illegible]号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建清

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联系人：[illegible]军

成立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illegible]亿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illegible]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illegible]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或存款代理发行；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国债转账；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资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评估；证券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与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illegible]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三）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资的投资工具。

（四）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院

[illegible]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合同》的投资产配置比例为：[illegible]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illegible]以上（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illegible]）；中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illegible]个交易日内调整基金的投资组合，以符合上述比例限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届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院

[illegible]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

[illegible]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托管于基金托管人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illegible]；

[illegible]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

[illegible]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托管于基金托管人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illegible]；

[illegible]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

[illegible]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

[illegible]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

[illegible]基金持有的同一（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illegible]；

[illegible]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illegible]；

[illegible]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illegible]月[illegible]月以上（含[illegible]月）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illegible]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illegible]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illegible]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

[illegible]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illegible]，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illegible]。

[illegible]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illegible]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illegible]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

[illegible]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illegible]、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illegible]、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illegible]、含质押式回购、等；

[illegible]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illegible]；

[illegible]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illegible]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illegible]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

[illegible]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illegible]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illegible]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本基金在开始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之前，应与基金托管人就股指期货交易账户开立、结算、估值、交割等事宜另行具体协商。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除投资资产配置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illegible]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illegible]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在出现可预见资产规模大幅变动的情况下，最至少提前[illegible]个工作日正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函说明基金可能变动规模和公司应对措施，便于托管人实施交易监督。

[illegible]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illegible]相关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illegible]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院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illegible]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院

[illegible]承销证券；

[illegible]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illegible]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illegible]买卖他基金份额，[illegible]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illegible]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illegible]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illegible]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届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illegible]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关联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其更新，加盖公章并书面提交，并确保所提供的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完整性、准面性。基金管理人有责任保管真实、完整、准面的关联交易名单，并负责及时更新该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于[illegible]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函确认已知名单的变更。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中严格遵循了监督流程，基金管理人仍违规进行关联交易，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关联交易名单中列示的关联方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基金从事的关联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并协助基金管理人采取必要措施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若基金托管人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无法阻止关联交易发生时，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通过对于交易所场内已成交的违规关联交易，基金托管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进行结算，并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illegible]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illegible]基金托管人按以下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控制措施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并按照审慎的风险控制原则在该名单中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illegible]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该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对银行间市场现券及回购交易对手的名单进行更新。最名单中增加或减少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时，须提前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于[illegible]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后，该[illegible]名单进行更新。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托管人书面确认后，就[illegible]确认调整的名单开始生效。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

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或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交易，或[illegible]提醒后基金管理人仍执行交易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发生此种情形时，基[illegible]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illegible]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方式的控制

基金管理人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现券买卖和回购交易时，需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与交易对手重新确定交易方式，并提醒后仍未改正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illegible]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核心交易对手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基金管理人在通知基金托管人后，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调整核心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有责任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在与核心交易对手以外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

[illegible]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银行的支付能力等涉及到存款银行选择方面的风险，[illegible]基金核心存款银行名单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illegible]基金投资除核心存款银行以外的银行存款出现由于存款银行信用风险而造成的损失时，[illegible]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illegible]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基金管理人在通知基金托管人后，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对于核心存款银行名单进行调整。

[illegible]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illegible]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illegible]通受限证券，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或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发行未上市证券，如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illegible]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有关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还应提供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上述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比例控制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于至少于首次执行投资指令之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资料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获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两个工作日内，就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收到上述资料。

[illegible]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书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证券主体的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发行证券数量、发行价格、锁定期、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市值占资产净值的比例、资金划付时间等。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完整。如应至少于拟执行投资指令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信息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获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

[illegible]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情况进行监督，并审核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书面信息。基金托管人认为上述资料可能导致基金出现风险的，及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就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书面说明，及并保留查看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门就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等备查资料的权利。如[illegible]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有关指令，并拒绝执行该指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达成一致，应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请求解决。如果基金托管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则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基金托管人没有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并致基金出现风险，基金托管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illegible]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就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illegible]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及其他运作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illegible]解释或举证。

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违反《基金合同》而给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对于依据交易程序尚未成交的且基金托管人在交易前能够监控的投资指令，基金托管人发现该投资指令违反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对于必须于估值完成后方可获知的监控指标，或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交的投资指令，基金托管人发现该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illegible]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监督和核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illegible]《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为基金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遵

[illegible]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故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逾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并予协助配合。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有义务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

[illegible]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illegible]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illegible]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illegible]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illegible]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illegible]于因基金认购、[illegible]、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管理人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通过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illegible]募集资金的验证

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认购专户。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募集期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illegible]以上[illegible]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确认文件。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illegible]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资产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资产托管专户进行。

资产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资产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利率管理暂行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

[illegible]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illegible]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illegible]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限于证券清算。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